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 机动车准驾证管理规定宣贯手册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 机动车准驾证管理规定宣贯手册

宣贯手册编写组 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YINGYE XING
DAOLU YUNSHU JIDONGCHE ZHUNJIAZHENG
GUANLI GUIDING XUANGUAN SHOUCHE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机动车
准驾证管理规定宣贯手册

宣贯手册编写组 编

正文设计:周 园 责任校对:刘素燕 责任印制: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 × 1092 $\frac{1}{32}$ 印张: 字数:30 千

1999 年 9 月 第 1 版

1999 年 9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总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 - 20000 册 定价:3.5 元

统一书号: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机动车准驾证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准驾证管理规定》)已于1999年6月25日经交通部第8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7月5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1999年第2号发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准驾证管理规定》是交通部根据我国道路运输业发展的现状,以及当前我国营运机动车驾驶员素质难以适应营业性道路运输职业要求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营运机动车驾驶员队伍的综合素质,改善道路运输服务质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而制定的。它的颁布与实施将对我国营业性道路运输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配合《准驾证管理规定》的贯彻实施,使广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和社会各界对实行《准驾证管理规定》的目的、意义以及《准驾证管理规定》确定的准驾证制度的具体内容有比较清楚的了解和认识,交通部公路司组织专家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机动车准驾证管理规定宣贯手册》(以下简称《宣贯手册》)。《宣贯手册》中收录了《准驾证管理规定》、《关于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机动车准驾证管理规定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机动车准驾证管理规定 有关问题解

答》等内容,对营运机动车准驾证培训、考试和管理工
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适用于交通主管部门、道路
运政人员及广大营运机动车驾驶员阅读使用。

在《宣贯手册》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黑龙江
省运管局、吉林省运管局、湖南省公路运输管理局、山
东省交通厅运管局、广东省交通厅运管处、深圳市运
输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机动
车准驾证管理规定宣贯手册》编写组

一九九九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机 动车准驾证管理规定宣贯手册》

王盈嘉 主审

编写组组长：李 刚

编写组成员：吴东风 向 伟 俞卫江 刘得一

马勇智 冯国英 何 坚 李 军

杜为民 顾文博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机动车准 驾证管理规定》	2
二、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 路运输机动车准驾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15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机动车准 驾证管理规定》有关问题解答	21
1. 为什么要制定并实行《准驾证管理规定》？	21
2. 《准驾证管理规定》有哪些基本内容？	22
3. 《准驾证管理规定》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23
4. 《准驾证》是什么性质的证件？	23
5. 什么车辆属营业性道路运输机动车？	24
6. 《准驾证》是怎样分类的？	24
7. 《准驾证管理规定》对《准驾证》的准驾车 型是怎样规定的？	25
8. 《准驾证》与《驾驶证》的对应关系是怎样的？	25
9. 有《驾驶证》为何还要办理《准驾证》？ 两者之间有何区别？能否互相替代？	26
10. 持有 K1 类《准驾证》为何不能驾驶 H1 类型车？	28

11. 如何申请办理《准驾证》？	28
12. 为什么把安全行驶里程和驾龄作为申请办理 K1、K2、H1 类《准驾证》的必备条件？	30
13. 《培训结业证书》分为几种？各自作用及适用范围有哪些？	30
14. 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汽车驾驶、汽车运用专业的毕业生是否可以 直接申请《准驾证》？	31
15. 对大中型道路运输企业中技术过硬或取得突出工作业绩的 营运机动车驾驶员，在申请《准驾证》时，是否有优待政策？	31
16. 是否可以同时申请两类以上车型《准驾证》？已领取了 《准驾证》的是否可以增类？	32
17. 按有关部门规章，已取得《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证》和《道路 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以及按地方道路运输法规已取得上岗证 件的营运机动车驾驶员如何申请换发《准驾证》？	32
18. 参加营运驾驶员职业培训的人员将接受哪些知识技能的 训练？	33
19. 《准驾证》培训工作如何进行？	34
20.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的培 训经营者是否都可以进行	

《准驾证》培训？	34
21. 大中型运输企业是否可以自行组织本企业驾驶员进行《准驾证》培训？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35
22. 如何获取《准驾证》准教资格？	35
23. 能否只交培训费不经培训就可办理《准驾证》？	36
24. 《准驾证》考试的内容有哪些？考试有哪些规定？	36
25. 营业性道路运输机动车驾驶员《准驾证》注销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37
26. 《准驾证》的有效期限为多长时间？有效期满多少日之前需到何地换发新证？持证人户籍迁移或暂住地变更，是否要办理变更手续？	38
27. 《准驾证》遗失或损毁如何补办？	38
28. 《准驾证管理规定》中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驾驶员从事营运驾驶方面有何规定？	39
29. 何为《准驾证管理规定》实施的过渡期，过渡期间交通部门贯彻实施《准驾证管理规定》要遵循什么原则？在此期间申请《准驾证》有何特殊规定？	39
30. 如何对营运机动车驾驶员“宰客”等违规行为进行投诉？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1999 年第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机动车准驾证管理规定》，已于 1999 年 6 月 25 日经第 8 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黄镇东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 机动车准驾证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营业性道路运输机动车驾驶员队伍素质,改善道路运输服务质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机动车准驾证》(以下简称《准驾证》)的申请、培训、考试、核发、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机动车(以下简称营运机动车)驾驶的人员必须依照本规定领取《准驾证》。《准驾证》是获准驾驶营运机动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资格证书。

《准驾证》按车型分为:

- (一) K1 类,车长大于或等于 6 米的客运汽车;
- (二) K2 类,车长小于 6 米的客运汽车;
- (三) H1 类,货运汽车列车(半挂车和全挂车);
- (四) H2 类,普通货运汽车;
- (五) H3 类,其他机动车辆。

驾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须在相应的 H 类准驾证上签注“危”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是《准驾证》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道路运政机构)具体负责本规定的实施。

第二章 申请、培训、考试、发证

第五条 初次申请《准驾证》,应先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的培训经营者报名,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参加职业驾驶员培训。

第六条 申请 H2 类《准驾证》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持有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二)持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职业)》。

申请 K1 类、K2 类、H1 类或签注“危”字 H 类《准驾证》,除应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 K1 类《准驾证》的必须具有 4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或 10 万公里安全行驶里程;

(二)申请 K2 类《准驾证》的必须具有 2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或 5 万公里安全行驶里程;

(三)申请 H1 类《准驾证》或签注“危”字 H 类《准驾证》的必须具有 2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或 5 万公里安全行驶里程。

申请《准驾证》应当填写《营业性道路运输机动车

准驾证申请登记表》(见附件一)并向县级道路运政机构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证件和文件。

第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准驾证》申请人,由地(市)级以上道路运政机构负责考试。

第八条 考试科目分为理论和实际操作两类。

理论科目包括:职业道德、道路运输法规、车辆维修及技术管理知识、道路运输业务知识等。

实际操作科目包括:机动车常见故障排除、行车安全检视。

申请 K1、H1 类《准驾证》须加试重载机动车驾驶操作技能。

对本规定实施前,安全驾驶经历已超过 5 年的驾驶员,可免试部分实际操作项目。

第九条 《准驾证》考试车型要求:

(一) K1 类《准驾证》考试车型为车长 9 米以上的大客车;

(二) H1 类《准驾证》考试车型为车长 12 米以上的汽车半挂车;

考试车的技术状况应符合二级车以上标准。

第十条 职业驾驶员考试规范及考试题、评分标准由交通部另行制定。

H3 类《准驾证》的培训、考试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每个科目准许考试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的,自接到补考成绩

通知之日起 30 日以后方可重新申请考试。

对考试中有舞弊行为的,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在 180 日内不得再次申请考试。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参加《准驾证》统一考试成绩合格,由地市级以上道路运政机构签发《准驾证》,县级以上道路运政机构向申请人发放。

道路运政机构应在接到《准驾证》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符合规定的申请人核发《准驾证》。

第十三条 需增加营运机动车准驾车型的,应按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换发新证。

第十四条 从事《准驾证》考试的工作人员必须按交通部规定取得《准驾证》考试员证书。

第十五条 各级道路运政机构和从事《准驾证》考试和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营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

第三章 准驾证管理

第十六条 驾驶员驾驶营运机动车必须将《准驾证》与《道路运输证》一并随车携带,按核准的准驾车型驾驶相应的营运机动车,并自觉遵守道路运输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各类《准驾证》准予驾驶本类车型。持有 K1 类《准驾证》准予驾驶 K2、H2 类及 H3 类中方向盘类车型;持有 H1 类《准驾证》准予驾驶 H2 类及 H3 类中的

方向盘类车型。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聘用无有效《准驾证》的驾驶员驾驶营运机动车。

第十八条 《准驾证》有效期为四年。《准驾证》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持证人应当到原发证机构接受审验,合格的换发新证;不合格的,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换发新证。

换证期间,持证人接受新颁发的道路运输法规、汽车运输新技术知识再培训的义务。

第十九条 持证人如户籍迁移或暂住地变更,原《准驾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满后,属户籍迁移的,到新住地县级以上道路运政机构审验换证;属暂住地变更的,由暂住地地市级以上道路运政机构审验换证,也可由原住地地市级以上道路运政机构审验换证。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构注销《准驾证》:

- (一)《准驾证》超过有效期 180 日未接受审验的;
- (二)违章后超过规定期限 30 日拒不接受处理的;
- (三)持证人死亡或身体状况不适合继续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 (四)持证人申请要求注销《准驾证》的;
- (五)交通部规定其他需要注销的。

《准驾证》注销后,自行失效。

被注销《准驾证》的驾驶员,可以重新申请《准驾证》,但必须按照本规定经培训、考试合格。其中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领取《准驾证》。

第二十一条 《准驾证》遗失或损毁的,经原发证机构审核并在有关新闻媒体公告作废 30 日后补发新证。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政机构必须建立营运机动车驾驶员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营运机动车驾驶员档案资料。

第二十三条 《准驾证》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交通部规定的统一式样(见附件二)负责印制、发放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驾驶员无《准驾证》驾驶营运机动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 200 元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驾驶员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未随车携带《准驾证》或不按核准的准驾车型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以 100 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对未经培训或未完成培训计划要求的学员发给《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职业)》的,按发证人数每人处以 2000 元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10000 元。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

七条的,处以每人次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1000 元;

第二十八条 伪造、倒卖《准驾证》的,收缴其非法证件,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政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实施本规定所发生的培训费(含考试费和证件工本费)收费项目与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主管部门、物价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三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经地方人民政府确定或以地方性法规形式明确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出租汽车的地区,出租汽车驾驶员须持有签注“出租”字样的 K 类准驾证。

第三十二条 在本规定生效之前交通部发布的有关营运机动车驾驶员的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